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和合并范围已发生变化。基于该等变化以及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91.00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739,128 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七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4	第十八条 1992年5月28日，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油脂公司、上海市面粉公司、上海海鸥酿造公司、上海市饲料公司、上海市粮食工程承包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上海市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等共11家发起人按每股面值10元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认购200.714	第十八条 1992年5月28日，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油脂公司、上海市面粉公司、上海海鸥酿造公司、上海市饲料公司、上海市粮食工程承包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上海市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等共11家发起人按每股面值10元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万股，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认购80.245万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认购20万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中国植物油公司认购20万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上海市油脂公司认购21.974万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认购5.17万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p>	
5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6,091.0082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93,739,128股，全部为普通股。</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2. 要约方式;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9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0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为公司股东。	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1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撤销。</p>
12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定向 公司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 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1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6	<p>第八十二条前四款</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提名方式：下届候选董事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下届候选监事人选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并就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p>	<p>第八十二条前四款</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下届候选董事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下届候选监事人选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并就董事、监</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情况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在董事、监事任期结束前离职或当届董事会人数不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应由当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新的候选董事、监事。
17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8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6.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方案。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超过该数额的, 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合并会计报表, 下同)的投资事宜; 2. 决定最高时点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不构成对外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等事项; 3. 决定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4. 决定章程第四十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5. 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委托理财；</p> <p>6. 决定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p> <p>7.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2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及以下的投资；</p> <p>4. 决定公司的贷款、银行授信、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票据贴现等融资事项；</p> <p>5. 决定最高时点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不构成对外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等事项；</p> <p>6. 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产处置（含资产减值），决定公司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p> <p>7. 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10%的租入或租出资产事项；</p> <p>8. 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或受托管理事项；</p> <p>9. 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p> <p>10. 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事项；</p> <p>11.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借款的审批权；</p> <p>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随时通知。</p>
24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不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邮件、传真、电话会议以及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5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6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2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使用公司资金及资产的权限：—</p> <p>④长期投资项目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由公司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理决定，金额100万元以上需报董事会批准；</p> <p>②短期投资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金额500万元以上需报董事会批准。</p> <p>③公司资产租赁或承包价值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金额100万元以上需报董事会批准。</p> <p>④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贸易性业务不受资金限制。</p> <p>⑤公司在外融资在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内，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计划外需报董事会批准。</p>	
29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30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31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32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如果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4、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如果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率不高于70%；</p> <p>5、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33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实现盈利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百分之三十。</p>
34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可分配利润总额、每股净资产、总股本等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当期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结合公司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综合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35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或以传真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或以传真的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或其他快捷通讯方式进行。</p>
36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或以传真的方式进行。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或以传真的方式进行； 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或其他快捷通讯方式进行。
3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以 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平台。
3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上公告。
4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41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42	<p>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p> <p>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p>	<p>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p> <p>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4. 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43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4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